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yscy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556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於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尚未經行政院發布前，可否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替代方案)辦理優惠退離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替代方案第5點規定，第9點鼓勵工友優惠退離之規定，於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有特別規定者，在其實施期間適用之機關，適用暫行條例之規定。另行政院本(100)年10月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52833號函規定，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經發布且非101年1月1日者，或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尚未發布者，改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前7個月為該機關適用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期間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不屬各機關適用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期間，工友得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依替代方案辦理優惠退離。至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經發布且非101年1月1日，或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尚未發布之機關工友，已於行政院本年9月28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2711號函分行前依暫行條例提出優惠退離申請，但尚未經服務機關做成准駁決



裝

訂

線

定者，或已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之退休(離)案件，在原定退休(離)生效日前撤回者，並得在該機關不適用暫行條例之期間，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依替代方案辦理優惠退離。上開依替代方案辦理退休(離)者所遺缺額，屬當年度預算員額內非超額之缺額，仍得由本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；屬超額之缺額則須配合減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兼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0年10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9887號函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、人力處

100/11/08
10:15:01

裝



線